

上海海洋大学代理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9月30日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代理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保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代理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明确实施代建制后，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确定代建单位。

第三条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在代建期内代行学校的职责。

第四条 代建单位应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基建处负有监督职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监督

第五条 监督代建单位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项目部时间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定工作时间要求。

第六条 监督代建单位配合学校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代建期间，由学校和代建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

第七条 监督代建单位和与代建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代建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该项目。

第八条 监督代建单位对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的重要管理文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监督代建单位每周参加工程例会，对参建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协调，形成书面记录；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召开项目管理例会、组织参建单位向学校汇报工作情况。

第十条 监督代建单位妥善保管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并形成台账。

第三章 质量安全进度监督

第十一条 监督代建单位对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十二条 监督代建单位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监督代建单位组织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监督代建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保体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定期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监督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每月按时上报月报汇报工作进展和次月计划；每周对进度计划进行小结，对脱离计划的内容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六条 监督代建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保障合理的人员配备，做好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第四章 财务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十八条 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第十九条 监督代建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提出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月度用款计划，按时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监督代建单位配合财务监理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资金申请和支付等的审核。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代建单位实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情况、安全文明生产、投资控制情况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考核内容和周期依据上海市发改委发布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发布前参照附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海洋大学代建单位考核评分表 (年度)

代建项目：

代建单位：

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组织机构 (15分)	机构设置完整，专职人员配备齐全，现场人员到岗率达标	4	代建单位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每少1人，扣1分。	
2			5	代建单位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变更，需项目使用单位同意，并向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的扣1分。未经项目使用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的扣5分。	
3			6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项目部时间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定工作时间要求，未达到的每人次扣1分；项目负责人未达到该要求的，每次扣2分。	
4	组织协调、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5分)	与相关部门、项目设计单位沟通顺畅，对施工、监理单位有效管理	4	加强建设项目现场日常管理，建立现场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制定不及时或未按制度执行的酌情扣分。	
5			5	按项目使用单位计划要求，完成各类项目的报批等前期工作，未按计划完成的，每次扣1分；妥善保管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并形成台账，未形成台账的每发现1次，扣1分，台账不全的，每少一项扣0.5分。	
6			5	按项目使用单位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各类招投标工作，未按计划要求执行的，每次扣1分。	
7			6	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合理避免设计缺陷.因代建单位沟通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设计缺陷导致返工的，每次扣2分；	
8			5	积极组织代建项目后期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工作，未完成的视情况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9	质量控制 (15分)	能够有效控制 工程施工质量	2	加强日常检查，特别是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等重要环节的检查，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并形成检查台账和检验记录，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10			2	代建单位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检查流于形式、未认真开展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11			5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隐患被责令整改的，根据被责令整改的内容，每项扣1-2分，同一质量问题发现2次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加扣1分。	
12			6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视情况扣2-6分/次。故意隐瞒、未及时上报、处理不当等情况，视情况扣分。	
13	进度控制 (15分)	督促相关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各节点施工	2	合理制定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及目标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项目使用单位和主管部门，若不合理视情况扣分。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计划工作的，扣2分。	
14			4	认真核实各施工单位上报的工作计划，发现不合理的及时纠正，未及时纠正的扣2分。	
15			4	工程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节点且无调整措施方案的视情况扣分。	
16			5	由于代建单位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视情况扣分。	
17	安全控制 (15分)	督促相关单位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	加强日常检查安全管理工作，并形成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台账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18			2	代建单位应不定期进行安全抽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单，检查流于形式、未认真开展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19			4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组织的检查中，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的，根据被责令整改的内容，每次每处扣2分；同一安全问题发现2次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加扣1分。	
20			5	工地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2-5分；故意隐瞒、未及时上报、处理不当等情况，视情况扣分。	
21			2	现场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扬尘治理、物料堆放等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22	投资控制 (15分)	合理控制投资, 严格按合同要求管理	4	合理制定建设项目投资控制计划及目标工作计划, 并及时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 若不合理酌情扣分。无正当理由, 不能完成计划工作的, 扣2分。	
23			3	根据合同约定, 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控制管理, 对概算、预算、结算及决算进行审查,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若出现较大偏差的酌情扣分。	
24			3	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认真审核工程量清单,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审核工作, 并建立资金支付台账。未认真审核出现偏差的, 酌情扣分; 发生资金超付的情况, 扣1分。	
25			5	代建单位应及时协调处理设计变更, 审核优化设计变更, 不作为的扣2分; 由于代建单位审核不到位, 造成审计偏大较大, 扣3分; 发生项目工程变更, 应按程序规范进行, 不符合变更程序的, 扣2分/次; 若代建单位变更提交不及时, 造成工期延误等后果的, 酌情扣分。	
26	一票否决事项	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2.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3. 违反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存在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行为的; 4.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 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 5. 严重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6. 将代建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的; 7. 不积极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7	分值合计	填表人:			

代建项目:

代建单位:

时间: